附件2

全省旅行社招徕省外游客奖补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申请企业基本情况 | | | |
| 企业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| |
| 招徕省外（含境外）入滇过夜游客数 | （ ）人 | | |
| 二、奖补资金申请信息 | | | |
| 申请奖补金额（元） |  | | |
| 申请承诺 | 本单位自愿按照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》第（十五）条申报招徕省外（含境外）入滇过夜游客奖补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  1.保证所填写的所有申报内容真实、完整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如有弄虚作假、隐瞒不报或虚报、漏报，所导致的一切纠纷由我单位负责处理，所产生的一切法律、经济后果完全由我单位承担。  2.保证不存在多头申报、套取、骗取财政资金，挪用资金用于套利等活动，如违反承诺，愿意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置。  3.同意并接受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决定，如有异议，服从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最终决定。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 单位公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三、审核意见 | |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局意见 | 经初审，该单位2023年内招徕省外（含境外）入滇过夜游客，积极拓展客源市场，大力促进引客入滇，申报条件符合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》中招徕省外入滇游客的奖补要求，同意申请。  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局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州（市）文化和  旅游局意见 | 经复审，该单位2023年内招徕省外（含境外）入滇过夜游客，积极拓展客源市场，大力促进引客入滇，申报条件符合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》中招徕省外入滇游客的奖补要求，同意申请。  州（市）文化和旅游局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意见 | 经终审，该单位2023年内招徕省外（含境外）入滇过夜游客 人，申报条件符合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》中招徕省外入滇游客的奖补要求，同意给予奖补资金 元。 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